

吹不滅的光

「祝您生日快樂……」家傑和家蘭頌唱生日歌時，他們的媽媽把甜品放在桌子上。「親愛的爸爸，生日快樂；祝您生日快樂。」當媽媽將插上了蠟燭的蛋糕放在爸爸面前，他被燭光照亮了。「快點兒吹熄蠟燭吧！」孩子們嚷着說，「別忘了許願啊！」

爸爸閉上眼睛，用了一分鐘時間許願。然後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氣，鼓起雙頰，吹熄蛋糕上的蠟燭。圍繞在蛋糕旁的每一根小小蠟燭被吹熄了，但是，其中一支重燃起來，再次發亮。「啊！」爸爸說。他再吹一次，燭光搖曳不定，好像快要熄滅；可是當他停下來，燭光又再燃亮起來。爸爸第三次嘗試，結果還是一樣。孩子們哄然大笑起來。「噢，等一等！」爸爸說，他看着那支燃亮的蠟燭。「是誰拿的主意，和爸爸開玩笑呢？」他頑皮地說。

「家傑在魔術用品店買回來的。」家蘭大笑着說，「那是特製的蠟燭，不會熄滅的。它要放在水裏才會熄滅。」

「這是在四月一日的生日禮物。」家傑捉弄他說，「生日快樂，愚人節快樂！」

孩子們輪流嘗試吹熄蠟燭，連媽媽也嘗試過，但是，沒有一個人成功。「這支蠟燭使我想起上帝為我們所作的事。」最後爸爸說，「祂給我們在世上作光的特權。當我們容讓罪進入我們的生命，罪便吹滅這光，使它搖晃不定。有時候罪使我們軟弱無力，但是，我們實在要感謝上帝，祂不讓我們的光完全熄滅。就讓我們立志遠離罪惡，可以為耶穌發光。」

你又如何？

你的「光」是否燦爛地燃燒着？或者有沒有罪——例如不聽從、說謊、不友善的行為——要吹滅你的光？如果有，罪就使你不能成為耶穌的好見證。要承認所犯的罪，並求上帝赦免，也要為祂發光。

金句

「你們的光也應當照在人前，讓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又頌讚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

經文

因此，你們既然是蒙愛的兒女，就應當效法上帝。要憑着愛心行事，好像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己，當作馨香的的供品和祭物獻給上帝。

你們從前是黑暗的，現今在主裏卻是光明的，行事為人就應當像光明的兒女。光明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一切的良善、公義、誠實。你們要察驗甚麼是主所喜悅的，不要參與暗昧無益的事，倒要把它揭露出來，因為他們暗中所作的事，連提起來也是羞恥的。凡被光揭露的，都是顯而易見的。

以弗所書 五 1-2、8-13